

证券简称：迈达医疗

证券代码：832596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 1239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中介机构信息	9
七、有关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迈达医疗
- (三) 证券代码: 832596
- (四)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1239号以及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1205号
- (五)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火炬路1239号
- (六) 联系电话: 0431-81699897
- (七) 法定代表人: 王泽义
- (八) 董事会秘书: 王龙姣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的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8.00元/股(含8.00元/股)且不超过10.00元/股(含10.00元/股)，最终价格将同投资者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51.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4.8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1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3,420,752股，发行价格为8.77元/股，共募集资金29,999,995.04元。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如下：

①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68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88124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088124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共计转增3,300,000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

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48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75956股（其

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975956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共计转增4,310,999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8月7日实施完毕。

上述分红派息均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综合此前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后确定。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

（六）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需作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由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同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1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3,420,752股，发行价格为8.77元/股，共募集资金29,999,995.04

元。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11,000,000.00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8,999,995.04元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5.04
利息收入	21,187.54
募集资金净额	30,021,182.5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11,000,000.00
2、日常采购款及其他	19,021,182.58
小计	30,021,182.58
三、募集资金余额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1)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采购款项	100.00	16.67
员工薪酬	200.00	33.33
营销推广费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目前，随着《“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印发，医疗行业的市场潜力又得到了更深一步的拓展，发展速度迅猛，市场竞争日趋激

烈。近两年，通过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公司生产规模在逐步扩大，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市场前期开发投入，导致公司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发展速度的要求。公司运营资金上的流转不及时，抑制了公司完成目标的步伐。鉴于上述因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高，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生产以及市场扩建中，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实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持有11,888,164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53.51%。本次发行后，王泽义占总股本比例最低为52.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杨少伟

联系电话：010-50868854

传真：010-50868838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2166号冠城国际C区三楼

单位负责人：苏衍新

经办律师：赫亮、刘宇

联系电话：18943990271

传真：0431-880440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冬玲、郑志刚

联系电话：18088660597

传真：0431-84735501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泽义

王龙姣

崔林霞

李淑玲

张宁春

韩 兵

王建敏

马天夫

全体监事签名：

齐海峰

王永生

赫庆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龙姣

崔林霞

李淑玲

张宁春

韩 兵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